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4月27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信”)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三年。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傅宇晨和傅晓阳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加产品线,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定价本次交易参考标的公司2020年盈利情况及净资产状况,根据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进行估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拓宽技术和产品范围,开拓智能自动化仪表的应用领域,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定价本次交易参考标的公司2020年盈利情况及净资产状况,根据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进行估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安可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安可信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可控。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郑 丹
常 远
胡振超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能否完成前述审批程序和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盈利不确定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讯自控”)战略发展规划,开拓智能自动化仪表在智能设备运行状态监测领域的应用,公司拟对外投资2,550万元收购广州精信仪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精信仪表”)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庚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庚长”)

公司地址:湖北长阳鸭子口乡厚浪沱村一组鸭子口路40号4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8MA49LDHT83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志华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

3、实际控制人:彭志华

4、资信情况: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彭志华资信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精信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2、34号B1栋北庠第四层自编403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08329434A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现代工业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保护系统、以及相关传感器等。

2、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湖北庚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51.00%
广州腾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广州腾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4.16	1,771.99
净资产	1,910.45	1,404.9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90.90	1,439.89
净利润	779.23	387.04

4、资信情况: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司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参考标的公司2020年盈利情况及净资产状况,以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3年四年预计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即预计年平均扣非净利润500万元为估值基础,对应的四年平均动态市盈率10倍计算标的公司总估值为5,000万元,湖北庚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2,550万元。

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方式支付该款项。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万讯自控”)

乙方:乙方由以下各方组成

乙方1:彭志华

乙方2:李瑛

乙方3:湖北庚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3”或“湖北庚长”)

乙方4:广州腾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4”或“广州腾跃”)

丙方:广州精信仪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广州精信”)

(二)协议主要条款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向湖北庚长收购乙方1、2实际控制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55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甲方持有广州精信51%的股权。

(2)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湖北庚长支付人民币750万元的预付款;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向湖北庚长支付剩余交易对价人民币1,800万元。

2、业绩承诺和补偿机制

(1)2020年至2023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年平均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若本协议5.3约定的剩余股权交易推迟进行,则业绩承诺期相应延长至交易前一年。

(2)业绩补偿机制采用承诺累积计算方式,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根据经审计的报表核算业绩实现情况,如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年平均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年平均扣非净利润,则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按本协议第3.2.2条执行。

(3)如果存在本协议第四条中乙方对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进行回购的情况,或甲方三个月内不同意或不配合乙方回购、且未经乙方同意不启动剩余股权交易或不明确按本协议提出延迟剩余股权交易的,则不产生前述业绩补偿事宜。

3、股权回购安排

若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情况未达到双方约定的目标值,或乙方不愿出让剩余49%标的公司股权给甲方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具体操作根据本协议第四条执行。

4、收购后续主要事项安排

(1)在甲方收购剩余49%的标的公司股权前,标的公司需要成功开发升级完成双方约定的产品及开拓配套市场,并按双方约定的考核目标进行考核。

(2)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不存在本协议第四条中乙方对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进行回购的情况,则甲方应在2024年(若任何一方提出延迟一至三年交易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则在2025或2026或2027年)对乙方控制的剩余49%标的公司股权进行收购(以下简称“剩余股权交易”)。

(3)剩余股权交易的定价根据标的公司在前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和收购时间确定,优先采用现金+股票的方式支付。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甲方获得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前,标的公司不进行分红。

5、收购后的公司治理

(1)精信仪表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

(2)精信仪表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彭志华先生担任。

(3)精信仪表不设监事会,由乙方推荐一名监事。

(4)精信仪表应按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财务制度及执行会计政策,并纳入甲方财务管理系统。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5)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违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期内,乙方拥有精信仪表的自主经营管理权。

6、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2)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现代工业设备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取决于两方面,一是设备设计与制造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实现,二是设备安装、运行、维护和诊断的实施。对设备运行状态有效监测,是保证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手段。当前国内蒸汽轮机、燃气轮机、压缩机、风机等旋转机械普遍使用进口监测保护系统,而国产同类产品的应用较少。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使我们清楚地意识到现代工业设备的核心技术国产化势在必行,替代进口品牌将为国产品牌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精信仪表主要产品为电涡流位移传感器、振动速度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可应用于现代工业设备运行监测、轨道交通等领域的位移、振动、转速监测;万讯自控拥有丰富的电力和石化等现代工业领域客户资源,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在产品和市场上补充拓展、相互赋能。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加产品线,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另一方面可为精信仪表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更好的资源,促进其业务进一步发展,从而提升万讯自控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虽然精信仪表拥有较成熟的电涡流传感器技术和产品,并拥有较丰富的应用案例,但如果其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迭代升级,将可能发生无法快速占领市场的风险。此外,也将面临市场需求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盈利不确定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拓宽技术和产品范围,开拓智能自动化仪表的应用领域,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定价本次交易参考标的公司2020年盈利情况及净资产状况,根据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进行估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讯自控”)全资子公司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信”)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本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三年。

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宇晨、傅晓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晓阳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6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工业、民用自动控制系统、各类探测器、控制器、防爆电器、防爆仪器仪表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产品、设备的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消防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辖经营场地经营)。
股东结构	万讯自控持股占比99.00%,深圳市万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万讯自控之全资子公司)占比1.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505.40	39,883.64
净资产	16,401.67	13,271.4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2,589.12	33,594.38
营业利润	4,735.34	4,906.04
净利润	4,081.73	4,237.43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安可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保证金额将根据实际发生额确定,保证期限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万讯自控)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万讯自控)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安可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安可信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目的是保证安可信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对象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安可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安可信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可控。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58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2月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31.6432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08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4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1年2月4日

(三)授予数量:531.6432万股

(四)授予人数:20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 干员工。

(五)授予价格:9.11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遥望网络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208人)		531.6432	100.00%	0.72%
合计		531.6432	100.00%	0.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值人民币86,582.59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0%	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0%	1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50%	2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说明: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的营业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层面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层面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当期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授予536.9632万份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及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须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2名调整为208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6.9632万份调整为531.6432万份。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5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3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1年3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208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48,432,695.5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5,316,432.00元(伍佰叁拾壹万陆仟肆佰叁拾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43,116,263.52元(肆仟叁佰壹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叁元伍角贰分)。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743,803,523.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4月30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因公司原预约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4月28日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不计算在60日内,因此,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间将相应顺延。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817,212	16.77%	5,316,432	129,133,644	17.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669,879	83.23%	0	614,669,879	82.64%
三、股份总数	738,487,091	100%	5,316,432	743,803,523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4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及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对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经测算2021-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股票期权	4,784.7888	11,066.57	5,813.44	3,594.06	1,411.68	247.39
限制性股票	531.6432	3,801.25	2,196.89	1,172.68	371.66	60.02
合计	5,316.4320	14,867.81	8,009.33	4,767.74	1,783.34	307.40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 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 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测算,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743,803,523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3元/股。

十一、其他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38,487,091股增加至743,803,523股。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一季度报告,由于年度审计工作和年报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一季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1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267,985,888.15	1,267,985,888.15	2,196,366,436.27	-42%
营业利润	28,416,766.53	-116,213,919.76	-331,522,630.12	-65%
利润总额	27,509,377.82	-117,121,308.47	-350,583,779.26	-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92,770.51	-120,824,694.19	-317,617,025.45	-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24	-0.62	-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31.37%	-53.75%	上升22.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025,580,376.36	1,025,580,376.36	2,656,536,488.34	-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0,383,360.91	320,696,682.50	445,618,010.37	-28%
股 本	512,064,000	512,064,000	512,064,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3	0.63	0.87	-28%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

2.差异情况说明:

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的2020年度营业利润2,841.68万元,修正后减少14,463.07万元;利润总额2,750.